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及該訴訟。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人已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並簽立轉讓文據以將押記股份轉讓予貸款人，導致押記股份之強制出售（「強制出售」），押記股份乃本公司為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質押及出讓予貸款人之股份。

於強制出售後，押記股份將不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將由貸款人實益擁有，其後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借款人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出售前，借款人由本公司及貸款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下文載列借款人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9,950	68,504
除稅後虧損	49,923	68,460
負債淨額	8,652	80,734

借款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且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借款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每月現金流出約為17,5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後並無足夠現金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於強制出售後，經考慮以下因素，整體而言不會對存續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 借款人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負債淨額為117,600,000港元。於強制出售完成後，存續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及
- (ii) 存續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分部將繼續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現有業務（如「透過網絡媒體進行零售商務」），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移動充值卡分銷業務；(ii) 與一名持牌電子貨幣發行人於印尼推出聯合品牌「W-Cash」電子錢包；及(iii) 透過線上平台銷售數碼產品。

由於強制出售的性質，強制出售由借款人執行，而本公司並無以相反方式行事的酌情權。

本集團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